

联合国



DEPARTMENT OF
UNIVERSAL COMMUNICATIONS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268
4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办公室执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第3段,其中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以后,每6个月就第687(1991)号决议C节中关于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交进度报告。

你也会记得,1991年10月25日,根据你的指示,以S/23165号文件向安全理事会分发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摘要汇报了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截至1991年10月中旬为止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而进行的所有活动。此外,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要求,由该机构率领的7支视察队所写的报告也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S/22788、S/22837、S/22986、和Corr.1、S/23112、S/23122、和S/23215)。由原子能机构率领的第8支视察队的报告将会在12月间分发。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的规定,我随函递上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作为对上一段所述的第一次报告的补充。

请将所附的第二次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 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执行主席的第二份报告

前 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编写，内容包括委员会从1991年10月15日至12月4日这段期间的工作情况。这是第二份报告，内容仅限于直接有关的业务活动和事项，因为这些领域的资料必须更新，才能配合执行主席第一份报告(S/23165)，对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7(1991)和699(1991)号决议以来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职能有一个全面了解。

伊拉克的态度

2. 执行主席第一份报告第16至19段对伊拉克的态度作了全面报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个态度未曾改变。对于伊拉克宣布的地点和活动以及伊拉克参与销毁化学武器的问题，在实地一级他们都提供积极合作。但是对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自己有关可能秘密进行违禁活动的情报来源而由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则继续遇到不合作和阻碍。因此没有什么进展可以报导来表明伊拉克方面在所有各级上已改而采取坦诚、透明和合作的政策。正如执行主席在第一份报告中所说，这可能是对及时而满意地执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作出最大贡献的唯一要素。

3. 特别委员会必须保持警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防止伊拉克采取它建议的措施来侵害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服务设施、特权和豁免，例如从伊拉克携入和携出视察所需的一切必要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分析其所得结果，在视察地点拍照等这类问题。特别委员会首席视察员迄今采取的强硬立场在保护有关权利方面似乎

颇为成功。

4. 关于正在对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0和13段的情况进行的监测和核查,特别委员会最近在纽约收到伊拉克政府说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而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资料”。在译完这些资料以前,委员会无法确定它满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15(1991)号决议中一致核可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中各项重要规定的程度,虽然可以这么说,这些计划所定的某些程序规定,如时限和报告所用语文的规定未获遵守。如果要使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查职责,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伊拉克应明确承认它对该两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我们仍在等待伊拉克作出这种明确的承认。

核问题

5. 自前次报告概述的第6次核视察以来,又完成了两次视察(原子能机构第7次/特别委员会第19次和原子能机构第8次/特别委员会第22次),一次在10月(10月11日至22日),一次在11月(11月11日至18日)。视察队在成功地从伊拉克移走未辐照的燃料之外,其视察活动主要集中在与下列活动有关的一些场地:(a)伊拉克设计和研制核武器的非核部件的方案;(b)离心机部件的制造。

6. 很重要的是,伊拉克首次向第7核视察队提出正式的、尽管是不完全的书面通知,承认有核武器方案:

“已经开展了你们称为‘武器研制’的各种研究。开展这种研究的目的是确定这类方案需要哪些实际科技条件,以备将来会作出朝这一方向去做的政治决定。”

7. 第6视察队取得了有关核武器方案的大量详细的文献,并在停车场被扣留了

四天之后才把它带出伊拉克，这些都发生在伊拉克向第7视察团承认进行了核武器研究之前。事实上，第7和第8视察队视察了判断是与试验和研制核武器内的爆炸系统的高爆部件直接有关的那些指定设施。这些设施的特征被认为与伊拉克解释的用途不符。因此，伊拉克所称的进行过研究但没有研制核武器的方案的说法与文件和视察结果不符，后者显示有一个资金充足、基础雄厚的方案，包括研制核武器的精密设施。

8. 在生产裂变材料方面，向伊拉克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仍未得到答复。虽然大部分电磁分离设备已交付销毁，但仍未拿出可以证实伊拉克关于只达到低度浓缩的说法的关键性收集袋以供分析。对离心机方案也存有大量疑问；对该方案伊拉克拿出了一些而不是全部的部件和材料，并未透露其关键部件和材料的供应来源。伊拉克对其在扩散和化学分离程序方面的努力提供的资料更少。鉴于原子能机构第七次视察报告(S/23215)中指出的在AL Tuwaitha取得的抽样初步结果表明，铀已浓缩到93%的铀-235同位素，所有这些事实特别令人不安。第7和第8视察组也作了一些抽样调查。显然还需要进行分析和进一步的调查。

9. 伊拉克在核领域的最近表现与其在过去六个月里的行动相比，即使没有那么引人注目，也是始终一致的。这些行动包括：隐藏分离钚、浓缩铀和研制核武器的证据，不让视察队进入一些场地和离开另一些场地，在视察过程中没收视察员的文件。总之伊拉克未在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这一关键领域提供合作，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离达到所要求的透明度还有一段距离。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10. 从第一次报告编制以来，又已完成了两次化学视察，一次是对Al Muthanna 国营企业进行的时间较长的详细视察(1991年10月7日至11月8日)，另一次是视察一系列公开的化学弹药储存地点(1991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此外还有结

合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视察(1991年11月17日至30日),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除了再次视察Salman pak的原地点外,还视察了一些特别委员会认为可能拥有化学武器和(或)生物武器的地点。

11. 在技术上对Al Muthanna非常成功的视察(特别委员会第17次视察队)编制了一份该地点全面、详细的存货清单,包括设施、弹药、物剂、物剂特性、前体和中间产物。在引人注目的调查所得中,发现了少量神经毒剂一次丁基沙林、正丁基沙林和乙基沙林,尽管伊拉克不同意后两种物剂的鉴定。查获的物剂数量虽然没有直接的军事意义,但这些发现却表明一项事实,即伊拉克显然已经进行与其以前宣告有别的神经毒剂的研究。

12. 虽然在Al Muthanna的芥子剂一般质量都很好(典型的90%),但发现神经剂却已大幅度降解,其剂含量很低,一般低于10%,有些低于1%。这一新的情况对最终选择用来销毁神经剂的过程以及销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安全危险也许会有很大影响;这两方面都需要予以进一步的考虑。

13. 一般来说,在Al Muthanna的视察结果与伊拉克所申报的情况大体上一致,尽管对122毫米火箭炮的确切数目无法全部数清,因为火箭炮一般具有很大的危险性。解除爆炸性被认为是销毁它们的最安全方式,因为将其拆开和倒出的作业将会特别危险。

14. 对其余已申报储存地点的视察(特别委员会第20次视察)同样进行得很成功。所有申报的地点--其中有些远离巴格达,因此需要使用联合国直升飞机运输--都受到视察,化学武器弹药被核查、清点和记录;这些弹药可以安全运到Al Muthanna时,就给伊拉克提供有关的必要指示。在Al-Tuz、Khamisiyah和Muhammadiyat,发现了许多弹药,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122毫米火箭炮,它们的状况被认为是十分危险的,以致不能将其移动,并且将其钻开和倒出的作业也非常危险。出于安全顾虑建议应当用解除爆炸性的方式将这些武器就地销毁。有些情况,由于联军轰炸造成很大程度的破坏,无法观察和清点所有的武器弹药。在这种破坏

较轻的地方，所观察到的武器弹药的数目和种类与伊拉克的申报十分相符。

15. 化学和生物武器综合视察(特别委员会第21次视察)，除对Salman Pak的再访之外，集中精力对委员会指定的未申报的地点进行即时视察。共视察了约13个地点。

16. 该视察仅于最近才完成，因此目前尚不能提供全面的正式报告。然而，实地报告表明，任何指定的地点都与涉及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活动毫无关系。在视察过程中，派遣了一个分组到Al Muthanna去观看伊拉克人用模拟试验来证明如何使用改造的试验厂进行销毁神经剂的探索工作。该次试验取得了成功。

17. 自从第一次报告编制以来，小型视察团(4人)访问了伊拉克，旨在同伊拉克对口人员讨论技术细节(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其中涉及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剂，特别着重于伊拉克直接参与这个过程和安全问题。经过讨论并列入特别委员会建议的主题包括：伊拉克芥子剂焚化炉的设计，由苛性水解法销毁神经性化学剂，弹药的销毁和泄。

18. 在不久将来，当特别委员会第17视察队在Al Muthanna国营企业所编辑的一切数据经过分析后，特别委员会就会十分了解伊拉克所宣布的主要化学武器场址。此外，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剂的讨论，结果导致双方大为了解其内容，尤其是关于某些作业所涉可能危险和各种销毁工序所需的技术。因此，可以肯定估计，1992年初可开始销毁工序。

弹道导弹和远射程大炮

19. 关于弹道导弹，据估计，到1991年底，特别委员会另外二次(第23和24视察队)弹道导弹视察工作已经完成。迄今，根据最新的订正数据，特别委员会视察队已经监督了下列销毁：62颗弹道导弹，18具固定导弹发射台，33个弹道导弹头，127台导弹贮藏支助架，大量火箭燃料，1口已组装完成的350毫米超级大炮，2口350毫米和2口

1 000毫米超级大炮的部件,1吨超级大炮推进剂。

20. 1991年7月5日,伊拉克公布了其弹道导弹的现况。迄今为止,并无明确情报加以否定。尽管据报导盟军努力寻找弹道导弹并加以销毁但伊拉克仍然在海湾战争全部期间继续放射弹道导弹,在战后仍拥有其中一部分;这个事实证明,即使在战时,也很容易掩藏弹道导弹。特别委员会视察队已经发现了未经公布的弹道导弹支助设备,并注意到伊拉克试图重新使用以前破坏的导弹运输工具。

21. 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寻找进一步情报,经过分析后,就会更加全面了解这个问题,也会提高对今后估计工作的信心。不过第一次报告已经指出,重要的问题目前仍未解决,就是伊拉克是否仍然拥有任何弹道导弹,未来弹道导弹研制计划和进展情况为何。本月内正在进行的两次弹道导弹视察工作应当会进一步揭开这些谜底。

行政问题

22. 第一次报告第25至31段所概述的那些行政问题仍未解决,尤其突出的是经费问题。特别委员会非常感激又收到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两笔志愿捐款(分别为\$1 000 000和\$1 730 000),从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工作。然而到明年初,随时可以运用的资金短缺的情况将会很严重,特别是如果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要着手从伊拉克移走已用过的辐照燃料,其费用是很大的。

结论意见

23. 上一次报告已明确指出,要完成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内规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各国民政府、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全力支持是极端重要的。在将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设施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时候,以及在全面执行继续不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时候,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将会面对随之而来的各种难题,肯定仍将需要上述的支持。迄今的经验证明,对于

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执行其各方面任务提出的挑战，只有坚定地站稳立场才能得到结果，而这种坚定的立场必须以整个联合国及会员国政府都全力支持达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有各项基本目标作为基础。

- - - - -